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日产 40 吨土法红糖厂项目设备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月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CZZC2026-G1-230061-GSZB
- 2、项目名称：日产 40 吨土法红糖厂项目设备采购
- 3、采购计划文号：LZZC2026-G1-00649-001、LZZC2026-G1-00649-002、LZZC2026-G1-00649-003；
- 4、预算金额：860 万元
- 5、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日产 40 吨土法红糖厂项目设备采购

预算金额（元）：86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甘蔗输送台 1 套、甘蔗输蔗机 1 套、甘蔗撕解机 1 套、甘蔗压榨机 3 台、液压站 1 套、干油站 1 套、冷却系统 1 套、电控柜 1 套、中间输送槽 2 套、不锈钢弧形筛 1 套、弧形筛泵 2 套、蔗渣输送带 1 套、打沫锅 9 台、浓缩锅 8 台、冷凝器 2 台、打沙锅 4 个、硅胶膜具 1000 片、低温蒸发罐 6 台、真空泵 2 台、冷却塔 2 台、水泵 2 台、糖台 12 台、锅炉主机 2 套、鼓风机 2 套、二次风机 2 套、引风机 2 套、电控柜 2 套、阀门仪表 2 套、分气缸 2 套、翻斗上料机 2 套、出渣机 2 套、软化水设备 2 套、炉排减速机 2 套、供水泵 2 套、烟道 2 套、烟囱 2 套、省煤器 2 套、多管除尘器 2 套、布袋除尘器 2 套、厢式压滤机 4 台、洗滤布机 1 台、电控箱 4 套、80 吨地磅（3*10 米）1 台、装载机（油车）1 台、红糖热烘干设备 6 套、冷烘设备 2 套、电动叉车（3 吨）2 台、污水系统（日处理 20 吨）1 套、龙门吊 1 套、变压器 1 套、枕式包装机 15 台、工业冷风机 15 台、化验室设备 1 批、排风系统 1 批、照明系统 1 批、自动包装设备 1 套、甘蔗抓机 1 台、100KW 杆式变压器 1 台、铜芯电缆 3*150+2*70 650 米、铜芯电缆 3*185+2*95 130 米。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860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12 月 10 日前，设备安装调试等所有合同建设内容完工。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无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月 日至 2026 年 4 月 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获取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

3、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6 年 月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投标和开标地点：

（1）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

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投标人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开标地点：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5) 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采购意向公开链接：<https://zfcg.gxzf.gov.cn/site/detail?parentId=66485&articleId=2YZP7qo25yyYT/EvZaYFRQ==>

3、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崇左）（<http://ggzy.jgswj.gxzf.gov.cn/czggzy/>）。

4、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6、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逾期的质疑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9、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评标主场设在崇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崇左市城南新区石景林路东段政务服务中心综合楼五楼），分会场设在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柳州市龙湖路13号柳州市民服务中心北楼5楼）。

10. 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

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3）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7. 根据《崇左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线上“政采贷”融资业务工作的通知》（崇财采〔2023〕10 号）， 供应商可凭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在线申请“政采贷”融资。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中关于“政采贷”相关信息）。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龙州县工业园区服务中心

地址：广西崇左市龙州县城北路 58-2 号二楼

项目联系人：梁东海

联系电话：0771-890813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国盛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朱槿路 10 号新加坡园区星岛国际 303 号

联系电话：0771-582813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梁升

电话：0771-5828133

广西国盛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月 日

第二章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4）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第 1 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信网（<http://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的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标注“●”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

4. 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 2）：工业

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标的的名称	货物参数	数量	单位	
一、压榨工序					
1	甘蔗输送台	1、材质：Q235 普通碳素结构钢 2、尺寸：高 1.9 米宽 3.2 长 5 米。 3、驱动电机功率：5.5KW 4、减速机：Jzq400	1	套	
2	甘蔗输蔗机	1、P=150 单股链条极限破断载荷 330KN 2、链片材质 Q355，销轴 40Cr，轴套 40Cr, 滚轮 45 钢	1	套	
3	甘蔗撕解机	整套包含：撕解机刀头、链板 12 米长、宽 6 米、撕解机刀头，使用 37 千瓦电机 1 台，链板传动使用 7.5 KW 电机一台。	1	套	
4	甘蔗压榨机	1、压榨辊面尺寸:长 610，直径 360mm。 2、榨轴转速:10~12r/min 3、驱动电机功率：37KM 4、外观尺寸：长×宽×高=3.2×2.3×1.5 米 5、750 型减速机，千瓦六级电机，每小时工作量 8-10 吨 6、配液压保护系统，冷却水路	3	台	
5	液压站	1、液压站系统 2、介质液压油 N46 3、P=16MPa 4、功率：3KW 5、蓄能器液压站，液压压力范围可调 12~18Mpa, 油箱容量 100L	1	套	
6	干油站	1、电动多点干油泵 2、压力 31.5MPa	1	套	
7	冷却系统	1、冷却轴承套 2、冷却方式：水冷	1	套	
8	电控柜	1、材质：碳钢喷塑控制撕解机刀头启停，链板传动 2、变频功能，控制 3 台压榨启停	1	套	
9	中间输送槽	1、长×宽×高=2160×600×500mm 2、槽宽 600mm，由榨辊顶辊链轮带动。	2	套	
10	不锈钢弧形筛	1.5m ² 材质：SU304	1	套	
11	弧形筛泵	Q=10m ³ /h，H=6m 材质：Q235	2	套	
12	蔗渣输送带	1、有效输送长度：10000mm（头尾滚筒中心距 10m） 2、皮带有效宽度：800mm	1	套	

采购清单及货物参数

		3、调节形式：手摇升降 4、升降高度范围：进料端离地 0.6m~出料端最高 4.2m 可调 5、移动行走配置：前端 2 只万向刹车轮、后端 2 只重型充气橡胶轮，推行省力，停机锁死防滑 6、规格：EP300 三层聚酯帆布胶 3mm，下胶 1.5mm，总厚度 7mm 7、表面人字形防滑花纹，爬坡不溜料 8、电机功率：5.5KW 纯铜国标电机 9、标准带速：1.2m/s 10、整机收拢最低外形：长 10.3m × 宽 1.1m × 高 0.65m 11、整机最大升高外形：长 10.3m × 宽 1.1m × 高 4.3m		
二、清淨蒸发熬糖工段				
1	打沫锅	1、尺寸：3000×1500×750mm 2、焊接采用手动焊接，焊接完成后水压检验试压 3、材质：SU304	9	台
2	浓缩锅	1、尺寸：3000×1500×500mm 2、焊接采用手动焊接，焊接完成后水压检验试压	8	台
3	冷凝器	1、8 个厚 304 不锈钢 2、冷凝气体温度 90° 3、设计压力：0.099mpa 尺寸 Φ1000*3000	2	台
4	打沙锅	使用不锈钢一体冲压而成，锅内采用拉丝工艺，光滑无死角，尺寸 Φ1200×450mm	4	个
5	硅胶膜具	材质：高纯度食品级液态硅胶，符合 GB4806.11 食品接触硅胶标准	1000	片
6	低温蒸发罐	1、8 个厚 304 不锈钢 2、工作压力 0.9 公斤 3、工作温度 60—80℃ 4、尺寸 Φ1200*4000mm	6	台
7	真空泵	1、采用机械密封吸气，极限真空可达 3300Pa 2、最大吸气流量：12m³/min（720m³/h）	2	台
8	冷却塔	1、冷却循环水量：46.8m³/h 2、冷却能力：182520 kcal/h 3、传动方式：直接传动 4、电机功率：1.5 kW 5、电机转速：940r/min	2	台
9	水泵	流量 10m³/h，扬程 128m，功率 5.5kW。	2	台
10	糖台	采用 304 不锈钢折弯制作而成，桌面采用拉丝工艺。	12	台
三、锅炉				
1	锅炉主	1、额定蒸发量：8t/h；额定蒸汽压力：1.25MPa；额定蒸汽温度：194℃；	套	2

	机	2、炉排有效面积：10.81 m ² ； 3、设计燃料：生物质燃料，热效率：84.56%； 4、炉体材质：锅筒 Q245R 压力容器钢板，水冷壁 20#无缝钢管； 5、外形尺寸、运输重量：长≈7200mm×宽≈3200mm×高≈4800mm，裸重≈26t； 6、炉膛配耐火浇注料，耐磨、抗高温冲刷，使用寿命≥2 年； 7、炉体外包裹 50mm 硅酸铝保温层+彩钢板外护，散热损失≤2%； 8、排污系统：连续排污+定期排污双路，配排污扩容器接口； 9、满负荷稳定运行，负荷调节范围 40%~100%，蒸汽压力波动≤±0.05MPa； 10、出厂带锅炉总图、强度计算书、压力容器监检证书、出厂合格证。		
2	鼓风机	1、电机功率 18.5kw，材质机壳 Q235，叶轮铸钢 / 加厚钢板动平衡校正； 2、风压 2032-1490Pa；流量 15826-29344m ³ /h； 3、底座一体式减震垫，运行噪音≤82dB。	套	2
3	二次风机	1、电机功率 1.5 kw，材质碳钢； 2、风压：994-606Pa；流量 1131-2356m ³ /h； 3、配套调风阀门、减震底座，运行稳定低噪音。	套	2
4	引风机	1、电机功率 45kw，叶轮材质：耐磨 16Mn 钢板，加厚防磨衬板； 2、风压 4482Pa；流量 23584 m ³ /h；转速 2900r/min； 3、耐高温、耐粉尘磨损叶轮，适用于含尘高温烟。	套	2
5	电控柜	1、输入电源：380V 三相+220V 控制电源； 2、工作环境温度：0~50℃，防护等级：IP42； 3、成套控制：鼓风机、二次风机、引风机、炉排减速机、上料机、出渣机、给水泵、软化水联动控制； 4、自动连锁保护：超压停机、低水位连锁停炉、引风机故障连锁停鼓风、过载、缺相、漏电保护； 5、手/自动双模式切换，可单台设备手动检修； 6、实时显示：蒸汽压力、炉膛负压、水位、排烟温度、运行电流、故障报警记录。	套	2
6	阀门仪表	1、双色水位计：DN20，工作压力 1.6MPa； 2、弹簧压力表：量程 0~1.6MPa，表盘 φ100，带存水弯、阀门； 3、压力变送器：4-20mA 远传压力信号，接入电控柜； 4、热电偶温度传感器：测量排烟、炉膛温度； 5、液位电极传感器：高低水位报警、连锁保护； 6、主蒸汽闸阀：DN100，PN16，铸钢材质； 7、给水截止阀：DN65 PN16； 8、安全阀：DN80，整定压力 1.3MPa，带排汽管道；	套	2

		9、排污阀：快、慢排污组合 DN40 PN16； 10、止回阀、闸阀、过滤器、疏水阀全套配套； 11、性能：阀门密封无渗漏，耐高温 200℃，所有承压部件符合压力容器标准。		
7	分气缸	1、设计压力：1.6MPa，设计温度 204℃； 2、筒体材质 Q245R 压力容器钢板，配套监检合格证； 3、进出口：进汽 DN100； 4、路出汽 DN65，疏水、排污、压力表、安全阀接口齐全； 5、配套支座、固定支架，出厂水压试验合格； 6、可稳定分配多路生产用汽，均衡各支路蒸汽压力。	套	2
8	翻斗上料机	1、输送量：≥4t/h，匹配 8 吨锅炉耗煤量料斗容积：0.8m³； 2、提升高度：4.5~6m（适配锅炉煤仓高度）； 3、驱动电机：3kW，减速机一体，380V； 4、运行周期：自动循环上料，单次提升时间≤30s； 5、轨道加厚槽钢，料斗耐磨锰钢板焊接； 6、行程上下限位开关，防冲顶、防脱轨； 7、与锅炉电控联动，低煤位自动启动上料； 8、传动链条加厚耐磨，配自动注油润滑； 9、运行平稳，无撒煤、卡顿，封闭式结构减少粉尘外泄。	套	2
9	出渣机	1、输送能力：≥1.2t/h； 2、驱动功率：1.1kW，摆线针轮减速机； 3、输送长度：6~8m，倾斜角度≤18°； 4、刮板/螺旋两种可选，水封槽密封，杜绝炉膛负压泄漏； 5、壳体加厚钢板，耐磨衬板，耐高温炉渣冲刷； 6、连续自动出渣，无需人工频繁清渣。	套	2
10	软化水设备	1、额定产水量：≥8m³/h（大于锅炉 8t/h 给水需求）； 2、出水硬度：≤0.03mmol/L（符合锅炉给水标准）； 3、树脂罐体：Φ800 玻璃钢罐体，食品级阳离子交换树脂； 4、再生方式：全自动逆流再生，时间/流量双控； 5、全自动多路阀，无需人工操作，自动吸盐、冲洗、再生；配套盐箱、管道、给水增压泵、水质取样口。	套	2
11	炉排减速机	1、适配 8T 锅炉链条炉排； 2、减速形式：行星齿轮减速机，扭矩≥1200N·m； 3、高扭矩、低噪音，齿轮油浸式润滑； 4、过载、卡死自动保护停机； 5、输出轴配链条主动轮，传动稳定不跳齿； 6、与主控柜联动，负荷自动匹配走煤速度。	套	2
12	供水泵	1、流量：≥10m³/h；扬程：≥160m（适配 1.25MPa 锅炉压力）；电	套	2

		机功率：7.5kW 2、不锈钢叶轮，耐腐蚀； 3、电控自动连锁，低水位自动启泵，高水位停泵。		
13	烟道	1、设计烟气流流量：33000m ³ /h 板材厚度：主风道≥6mm 钢板，分支风道≥4mm； 2、设计负压：-5000Pa，无吸瘪变形； 3、全部满焊密封，无漏风漏烟，避免引风机能耗增加。	套	2
14	烟囱	1、直径：Φ600mm，总高度≥35m； 2、配套加固拉索、混凝土基础法兰、避雷针； 3、顶部防雨帽、防倒风导流设计； 4、高度满足烟气扩散，降低厂区低空烟尘浓度。	套	2
15	省煤器	1、适配 8t/h 锅炉，受热面积≥120 m ² ；设计工作压力：1.6MPa； 2、进水温度 20℃，出水提升 45~60℃； 3、单组铸铁鳍片管，耐烟气低温腐； 4、烟气阻力≤300Pa； 5、回收烟气余热预热给水，锅炉热效率提升 3%~5%； 6、箱体设清灰门，便于人工清理鳍片积灰； 7、法兰密封结构，拆装维护方便。	套	2
16	多管除尘器	1、处理烟气量：33000m ³ /h； 2、除尘效率：≥90%（去除大颗粒烟尘）； 3、进口烟温≤180℃，阻力≤600Pa； 4、旋风子材质耐磨铸钢，筒体 5mm 钢板； 5、一级前置除尘，拦截粗灰，减轻布袋除尘器磨损； 6、底部水封锁灰斗，防止漏风二次扬尘； 7、检修门便于清理积灰，运行稳定无堵灰。	套	2
17	布袋除尘器	1、处理烟气量：33000m ³ /h；过滤面积：≥420 m ² ； 2、滤袋材质：PPS 耐温针刺毡，长期耐温 160℃，瞬时 190℃； 3、除尘总效率：≥99.8%，出口烟尘浓度≤30mg/m ³ （符合国标排放）； 4、清灰方式：在线脉冲喷吹清灰； 5、配套气包、脉冲阀、空压机（0.6~0.8MPa； 6、分仓离线清灰结构，检修不停炉； 7、花板加厚防腐，滤袋骨架镀锌防锈； 8、料仓底部双层卸灰阀，锁风防漏。	套	2
四、过滤设备				
1	厢式压滤机	1、压紧方式：液压压紧、自动保压 2、拉板形式：手动拉板 3、压紧压力：≥20mpa：油缸采用四氟铜原料密封 4、过滤压力：0.6mpa	台	4

		5、厢式滤板：48 块、含头尾板 2 块、无碱玻璃纤维增强聚丙烯；大张制作 6、成品滤布：48 件套防酸碱耐磨滤布，大张制作（激光剪裁） 7、滤板规格：外径 870*870*55mm、采用 5000 吨压塑机高压压榨而成 8、手把：手动把手 9、电机功率：2.2KW 主电机 10、滤室容积：902L 11、过滤面积：60 m ² 12、滤室厚度：最大 30mm 13、重量：约 3.5T 14、长*宽*高：约 4484*1110*1720MM 15、进料方式：中间进料、标准法兰 16、出液方式：明流出液 17、主机结构：235b 型工字钢采用气体保护焊焊接而成 18、主梁结构：235b 型工字钢比钢板横梁水平强度增加 50% 19、防腐处理：过流部分全 PP 材质、机架抛丸机高速喷砂技术、设备涂装全自动环保喷漆房 20、电控系统：壁挂式喷塑电控箱 21、液压泵站：独立液压站、外置式油泵技术、高压钢丝油管、双重超压保护 22、金工加工：加工中心为主+镗床、车床、铣床、刨床等全部数显化 23、设备涂装：全自动环保喷漆房，一底两面，丙烯酸聚酯涂料		
2	洗滤布机	1、卧式滚筒型，内外筒均采用优质不锈钢 2、滤板内径：Φ960*1420mm 3、转速：33（r/min）	台	1
3	电控箱	压滤机主机自控	套	4
五、辅助设备				
1	80 吨地磅 (3*10 米)	(3x10m)-2 节 100 吨 物联网全电子式汽车衡 1 台 1、钢结构模块秤体面板 10mm（国标）、6 条 U 型梁 5.5mm、U 型梁高度 350mm、磅高 500mm、汽车衡整体高度 500mm、封头板 32mm（加强版）2 节 2、30 吨数字传感器 6 只。 3、传感器上支承 6 个。 4、传感器下支承 6 个。 5、D12 仪表 1 台。	台	1

		6、接线箱 1 套。 7、外挂显示屏 1 台。 8、秤体配套紧固件 1 套。 9、地磅连接封压头板 32mm（加强型）1 套。 10、汽车衡专用终端（联想、内存 4G、硬盘 1000G、双核 CPU、PCI 串口卡）、输出终端（针式）称重软件 1 套。 11、额定频率参数：50. Hz。 12、驱动方式参数：变频调速。 13、绝缘等级参数：C 级。 14、防护等级参数：C 级		
2	装载机 （油车）	1、整机参数：额定载重量 2000kg，额定功率 81KW, 工作质量 5500kg，铲斗容量 0.8~2.0m³，倾翻载荷 3700kg, 最大掘起力 55KN，前进车速 7/13/18//32km/h，后退车速 7/13/18/32km/h。 2、发动机：形式电控高压共轨，排量 3.6L，额定功率 81KW，排放标准国四，柴油容量 88L，发动机机油量 8L，冷却液容量 15L。 3、传动链：变速箱：280 分体高低速箱，变速箱挡位数：前 4 退 4，变速箱形式：定轴式，轮胎型号：16/70-20 14PR，驱动桥加油量：14L。 4、工作液压系统：形式：定量系统，操作方式：软轴双手柄操作，加油量：65L。 5、转向液压系统形式：负荷传感转向系统。 6、制动系统：形式：气顶油制动，停车制动形式：手刹，制动液加油量：2.4L。 7、空调系统：暖风 8、外形尺寸：整机长度 6280mm，整机高度 2900mm，整机宽度（铲斗外侧）2225mm，卸载高度 3050mm，卸载距离 920mm，最大下挖深度 80mm，运输位置铲斗铰销高度 465mm，铲斗下铰销最大高度 3820mm，转向角度 38 度，转弯半径（铲斗外侧）5400mm，转弯半径（轮胎中心）4650mm，原地收斗角 55 度，运输位置收斗角 60 度，最高位置收斗角 65 度，最高位置卸料角 45 度，离去角 30 度，最大爬坡角 25 度，最小离地间隙 320mm，轴距 2650mm，轮距 1640mm。	台	1
3	红糖热 烘干设备	1、蒸汽散热器 2 组 散热器材质：304 不锈钢，≥12 组；每套烤房≥2 组；每组规格≥800*1800mm，每组不锈钢管≥10 根； 2、智能显示屏 1 个 PLC 智能触摸屏，精准控制温度湿度。智能液晶显示屏≥7 寸；≥6 套 3、循环风机 8 台	套	6

		6 号直径 680mm 循环风机 1450 转，每台功率 1.1kw； 4、排湿风机 2 台 4 号直径 480mm 排湿风机 2900 转，排湿耐高温防潮风机，每台功率 0.55kw 5、手机远程 1 个。 手机远程控制系统能在手机上操作温度、湿度、时间和排湿模式等； 6、百叶窗 6 个 0.4m*0.4m 不锈钢烤房补风口。201 不锈钢材质；规格$\geq 400*400\text{mm}$；≥ 12 套 7、烤房 1 套 烤房材质为双面 0.3mm 彩钢聚氨脂保温板材；板材厚度$\geq 100\text{mm}$，聚氨脂密度$\geq 38\text{kg/立方米}$；烤房规格$\geq 7.6\text{m}*4.2\text{m}*2.9\text{m}$；回风板$\geq 6$ 张、规格$\geq 6*4\text{m}$；风机墙≥ 6 套、规格$\geq 4*2.15\text{m}$；。 8、风机墙 1 块 风机墙规格$\geq 4*2.15\text{m}$； 9、回风板 1 块 回风板规格$\geq 6*4\text{m}$ 10、单开门 2 套 材质为双面 0.3mm 彩钢聚氨脂保温板材，厚度$\geq 50\text{mm}$，聚氨脂密度$\geq 38\text{kg/立方米}$；单开门≥ 12 套、规格$\geq 2.1\text{m}*1.3\text{m}$； 11、检修门 1 套 材质为双面 0.3mm 彩钢聚氨脂保温板材，厚度$\geq 50\text{mm}$，聚氨脂密度$\geq 38\text{kg/立方米}$；检修门≥ 6 套、规格$\geq 1.5*0.6\text{m}$ 12、物料车 20 台 每套烤房 20 组 201 不锈钢车，每车 14 层，每层 3 盘；201 不锈钢材质，每车 42 盘；每烤房 840 盘；材质 201 不锈钢；推车数量≥ 120 台；托盘数量≥ 5040 盘；每车≥ 14 层、每层≥ 3 盘、每车≥ 42 盘；每个烤房≥ 840 盘； 13、物料盘 840 个。 14、辅助材料 1 项。电缆、电线、发泡胶、密封胶、铆钉、胶带、铝槽、铝角等。		
4	冷烘设备	1、保温库板 122.9m² 保温库板 100mm 厚聚氨酯双面彩钢板，彩钢厚度 0.326mm，聚氨酯密度 40kg/m。 2、保温库门 1 套。 2.1 100mm 厚聚氨酯双面不锈钢门，不锈钢厚度 0.38mm； 2.2 不锈钢材质 SUS304； 2.3 聚氨酯密度 40kg/m³；	套	2

		2.4 库板尺寸：1200*2000*100mm。 3、冷风抽湿机 1 台。 3.1 25 匹谷轮压缩机，电压 380V 50HZ； 3.2 外转子风机*2 台，电压 380V 50HZ，1330r/min, 0.55KW。 3.3 内置 V 型冷凝器，240 平方米换热面积，ϕ 15.88mm*1600mm 铜管（20*6 排，0.5mm 厚），铝翅片（片距 2.8mm）； 3.4 内置蒸发器，260 平方米换热面积，ϕ 15.88mm*1600mm 铜管（20*3 排*2，0.6mm 厚），铝翅片（片距 2.8mm）； 4、风冷凝器 1 台。 外置 V 型冷凝器 260 平方米换热面积，ϕ 15.88mm*1600mm 铜管（20*3 排*2，0.5mm 厚），铝翅片（片距 2.8mm），外转子风机*2 台，电压 380V 50HZ，1330r/min , 0.55KW 。 5、冷热铜管 18 米。 ϕ 28/22 铜管，厚度 1.1mm 6、冷媒 1 瓶。 R410 冷媒 7、电缆 3 套。 YZ 橡胶电缆，3*10 平方、3*2.5 平方、8*0.5 平方 8、地槽 26 米。 材质 SUS304，厚度 0.7mm，尺寸：103*30mm 9、线槽 6 米。 材质 SUS304，厚度 0.7mm，尺寸：103*60mm。 10、循环风机 10 台。 1.5KW 风机，电压 380V 50HZ，1450r/min 11、电控箱 1 台。 11.1 10 寸触摸屏，PLC 解密版可编程控制器； 11.2 设备运行状态实时监控； 11.3 烘干+除湿、制冷模式、间歇模式； 11.4 掉电自动记忆功能 11.5 电压 380V 50HZ，温湿度传感器-20-100℃。 12、吊顶板 32m²。 50mm 双面彩钢泡沫夹心板，钢材厚度 0.27mm。 13、风机挡板 13m²。 材质 SUS304，厚度 1.0mm 14、风机架 8 条。 材质 SUS304，38*38*6000mm 不锈钢方通，厚度 1.4mm。 15、防撞护栏 5 台。 材质 SUS304，30*30*6000mm 不锈钢方通，厚度 0.9mm。		
5	电动叉	1、重量：自重/空载 4143KG，桥载：满载/空载，前桥 6340/1700KG，	台	2

	车（3吨）	满载/空载，后桥 781/2443KG。 2、充气轮胎：前轮/后轮 2/2，轴距 1760mm，轮胎尺寸前轮/后轮 28*9-15-14PR/6.5-10-10PR，轮距前轮/后轮 1005/980mm。 3、门架：最大起升高度 3000mm，自由起升高度 145mm，门架不起升时全高 2120mm，门架起升时全高 4146mm，门架倾角前/后 6/12deg，货叉架 1100mm，货叉调节范围最小/最大 272/1072mm，货叉尺寸 45*122*1070mm。 4、底盘：整机长度 2720mm，整机宽度 1225mm，护顶架高度 2150mm，最小转弯半径 2450mm，前悬距 475mm，最小直角堆垛通道宽度沿货叉 4325mm，跨货叉 4125mm，最小直接通道宽度沿货叉 2650mm，跨货叉 2650mm，最小离地间隙门架处 135mm，底盘中心 150mm。 5、性能：行驶速度满载/空载 15/15km/h，起升速度满载/空载 320/400mm/s，下降速度满载/空载 500/480mm/s，最大牵引力 15KN，最大爬坡度满载/空载 17/24%。 6、系统：电控行走/工作泵 MOS/永磁同步，电机行走/工作泵 15KW/16KW，蓄电池：锂电池，电压 80V，容量 150/205/230/412/450/560Ah，重量，最小/最大 110-430kg。		
6	污水系统（日处理 20 吨）	1、进水潜污泵： 1.1 出口 DN50；无堵塞潜水排污；额定流量 10m³/h；额定扬程 10m；电机功率 1.5kW 1.2 电气参数：380V/50Hz 三相电，电机绝缘 F 级，防护 IP68，标配 9 米耐油防水电缆 1.3 结构材质：泵体/叶轮 HT200 铸铁，泵轴 304 不锈钢，双道硬质合金机械密封，防缠绕双叶片叶轮 1.4 运行条件：介质温度≤40℃，pH4~10，介质固含≤3%，最大通过颗粒 Φ10mm5、配套：自动过热、过载、漏水保护。 2、不锈钢控制箱： 2.1 箱体尺寸 500×600×180mm，304 不锈钢户外防雨柜体，密封防尘防水 2.2 元器件：空气开关、交流接触器、热过载继电器、中间继电器、液位信号端子、风机水泵启停按钮、运行指示灯、故障声光报警器 2.3 控制逻辑：水泵、风机、恒温装置全自动联动，缺水、过载、超温自动停机保护，手动/自动双模式切换 2.4 预留远程信号输出接口，可外接液位、温度仪表。 3、管阀件管路 3.1 材质：UPVC 污水管、304 不锈钢气管、PP 恒温换热管，口径 DN40/DN50/DN80/DN100 配套 3.2 阀门：手动球阀、止回阀、闸阀、蝶阀、Y 型过滤器、压力表、	套	1

		流量计、排气阀、排空阀 3.3 辅材：法兰、垫片、弯头、三通、变径、管卡、防腐支架、密封胶、生料带、保温棉 3.4 覆盖：进水、回流、曝气、恒温换热、产水、污泥排空全流程管路配件 4、厌氧池填料 4.1 支架、主骨架 横向 PP 塑料托架，防腐防锈 4.2 配套、吊环、拉紧卡扣、防腐加固件 5、厌氧池溢流堰板 5.1 材质 Q235 轮船级防腐钢板，厚度 5mm，整体折弯成型 5.2 可调式三角溢流齿，堰高上下微调，均匀布水，消除水流短路 5.3 配套固定支架、密封垫片、调节螺栓 6、MBR 恒温高效污水处理设备 6.1 主体外形尺寸：13000L×3000W×3000Hmm，总有效容积 108m³，设计处理量 20t/h 6.2 材质：主体 Q235-B 国标碳钢，钢板厚度 5mm，加强筋 6mm 槽钢；轮船级防腐工艺 6.3 防腐标准：喷砂 Sa2.5 级除锈，内部环氧煤沥青重防腐；外部环氧富锌底漆+云铁中间漆+丙烯酸耐候面漆，耐糖废水弱酸腐蚀 6.4 分区结构：一体化分厌氧区、好氧接触氧化区、沉淀分离区、恒温换热区、清水缓冲区、污泥沉淀区 6.5 配套集成：内部布气管道、膜架支座、恒温换热盘管、溢流堰安装底座、检修人孔 6.6 低温恒温生化工艺，糖废水冬季低温稳定达标		
7	龙门吊	电动单梁门式起重机。 1、15 吨，行轨长 50 米， 宽 15 米 2、主起升 电动机 1 台，13kw， 3、小车运行电动机 0.8kw2 台。 4、大车运行电动机 2.2KW2 台，车轮组 P400 1 台。 5、其他：电器/电缆 整车	套	1
8	变压器	1、箱式变压器:1 台 800KVA，铝芯（内含高压进出线柜，计量柜，变压器，低压进出线柜，无功补偿柜）。 2、高压电缆 80 米 ZC-YJLV22 8.7/15KV, 3*95 3、断路器 1 台 400L，材质 SUS304。 4、移动料缸 1 台	套	1

		150L，材质 SUS304。 5、中转罐 1 台 5.1 立式单层，上平盖/下封头，筒体 $\delta=4\text{mm}$ ，材质 SUS304； 5.2 带搅拌系统，功率 7.5kw； 5.3 容量 10m^3 。		
9	枕式包装机	1、PLC1 个； 2、伺服电机（0.75KW）3 个； 3、伺服驱动（0.75KW）3 个； 4、触摸屏 1 个； 5、温控表 2 个； 6、电眼 1 个； 7、编码器 1 个； 8、组合开关 1 个； 9、空气开关 3 个； 10、放大器 1 个； 11、光纤 1 个； 12、接近开关 1 个； 13、开关电源 1 个； 14、固态继电器 3 个； 15、中间继电器 1 个。	台	15
10	工业冷风机	一、外形尺寸 1、主机箱体：1150mm×1150mm×1300mm 2、整机总高度（含弯管出风）：2200mm 3、出风口尺寸：900mm×450mm（90*45cm） 4、出风弯头横向长度：900mm，出风口段宽度 500mm 二、性能参数 1、最大风量：50000m ³ /h 2、额定功率：5500W 3、适用制冷面积：300 m ² 4、整机重量：约 100kg 5、储水量：80L 6、送风距离：50 米 7、风机类型：轴流风机 8、控制方式：定频/变频可选 9、出风方式：上出风、下出风、侧出风三选一 10、水冷蒸发式降温设备，无氟环保，车间厂房通风降温专用。	台	15
11	化验室设备	一、感官 1. 搪瓷方盘 数量：1 个。参数：40*30cm 二、净含量电子天平 数量 2 台	批	1

		三、水分 1. 手术剪刀 数量 1 把 2. 扁形铝盒 数量 2 个 3. 玻璃制称量瓶 数量 2 个 4. 智能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数量 1 台 5. 电子天平 数量 1 台 6. 常压干燥器 7. 玻璃研钵 四、蔗粉分 1. 自动旋光仪 数量 1 台 2. 容量瓶（100±0.01 ml）数量 1 个 3. 容量瓶（500ml）数量个 4. 旋光标准校准管 数量 1 支 5. 烧杯（50ml） 数量 1 个 6. 烧杯（100ml） 数量 1 个 7. 烧杯（200ml） 数量 1 个 8. 烧杯（500ml ）数量 1 个 9 烧杯（1000 ml ）数量 1 个 10. 蒸馏水洗瓶 10L 数量 1 个 11. 温度计 0-50 数量 1 支 五、还原糖分 1. 锥形烧瓶（500ml）数量 2 个 2. 酸碱多用滴定管 数量 2 支 3 硫酸铜 数量 1 瓶 4. 酒石酸钾钠 数量 1 瓶 5. 无水碳酸钠 数量 1 瓶 6. 磷酸氢二钠或无水磷酸氢二钠 数量 1 瓶 7. 电热恒温水浴锅 数量 1 台 8. 细孔砂芯玻璃漏斗（中号） 数量 1 个 9. 玻塞棕色试剂瓶（1000ml） 数量 1 个 10. 白色小口玻璃瓶（1000ml） 数量 4 个 11. 硫代硫酸钠 数量 1 瓶 12. 碘化钾（无碘）数量 1 瓶 13. 淀粉指示剂 数量 1 瓶 14. 氢氧化钠（AR500g） 数量 1 瓶 15. 容量瓶（100ml）数量 1 个 16. 容量瓶（500ml）数量 1 个 17. 冰乙酸（AR500ml）数量 1 瓶		
--	--	--	--	--

		18. 量筒（100 毫升） 数量 1 个 19. 可调电炉（1KW）数量 1 台 20. 小滴瓶（100 毫升） 数量 4 个 六、电导灰分： 1. 台式电导率仪 数量 1 台 2. 断水自控不锈钢蒸馏水器 数量 1 瓶 3. 氯化钾电导率溶液标准物质 数量 1 瓶 七、色值： 1. 糖用滤膜 数量 1 盒 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数量 1 台 3. 比色皿 数量 1 个 4. 数字阿贝折射仪 数量 1 台 5. 台式酸度计 数量 1 台 6. 不锈钢滤膜过滤器 数量 1 台 7. 盐酸 数量 2 瓶 8. 盐酸溶液 数量 1 瓶 9. 三乙醇胺 数量 1 瓶 10. 盐酸缓冲溶液 数量 1 瓶。 八、不溶于水杂质： 1. 坩埚式玻璃过滤器 数量 1 个 2. 配合紧密绒布或毛巾 数量 1 根 3. 医用酒精 数量 1 瓶 4. 萘酚 数量 1 瓶 5. 浓硫酸（GR500ml） 数量 2 瓶 九、二氧化硫： 1. 全玻璃二氧化硫装置 数量 1 个 2. 酸碱多用滴定管 数量 1 支 3. 碘量瓶（500ml） 数量 1 个 4. 氢氧化钠 数量 1 瓶 5. 无水碳酸钠 数量 1 瓶 6. 碱式醋酸铅（AR500g） 数量 1 瓶		
12	排风系统	1、新风一体带过渡 数量：20 台 电源/频率(V/Hz)：高档 220/50，输入功率(W)：79，静压(Pa)：227， 风量(m ³ /h)：550，噪音(dB)：36，净重(kg) 13。低档输入功率(W)： 57，静压(Pa)：208，风量(m ³ /h)：450，噪音(dB)：33 2、吸顶扇 数量：40 台 输入功率(W)：30，风量(m ³ /h)：210，转速 (r/min)：1230，静压(Pa)：98，噪音(dB)≤47	批	1

		，开孔尺寸:280x280，毛重(kg): 2.3，接管尺寸(mm): 100，使用面积(m): 16-21。 3、通风机 数量: 10 台 电源 380V, 输出功率(W): 2200, 风量(m/h): 10000, 全压(Pa): 553 , 噪音(dB)≤68, 电机极数: 6, 电流(A): 6.2, 转速(rpm): 980, 净重(kg): 80, 出风口内尺寸(mm): 横 390 竖 400, 进风口内尺寸(mm): 横 700 竖 500, 法兰边宽(mm): 28。		
13	照明系统	1、净化灯，数量 400 个 规格 300*1200 明装，材质: 铝材，颜色: 白色，功率 (W) : 48W，光源: 白光。 2、消毒灯全套，数量 60 套 消毒管+支架+镇流器+1 米延长杆，功率 (W) : 36W，光源: 白光。 3、双头灯，数量 150 个 规格 260*50*250MM 输出功率:3W 应急时间:≥90min 4、单面出口 数量 30 个 5、单面 左疏散数量 40 个 6、单面 右疏散数量 20 个	批	1
14	自动包装设备	一、开箱机 数量 1 台 1、机器重量: 800kg 2、机器尺寸 (长/宽/高) : L1800mm×W1080mm×H1586mm 3、封箱胶带: 牛皮纸胶带、BOPP 胶带 4、安装功率: 1.5 kW 5、外接气源: 0.5 M Pa~0.6 M Pa 6、耗气量: 30m³/h 7、电流保护: IP54 8、开箱速度: ≤20 箱/min 9、开箱方式: 侧式成型 10、工作台面高度: 1060mm, 符合置箱人工操作高度 11、供电: 3P, 380V, 50Hz 12、噪声: ≤75dB(A) 13、环境条件: 相对湿度≤98%, 温度 0℃~40℃ 14、功能要求: 14.1 设备设计制作符合生产线工艺流程和平面布置的要求, 制造工艺良好电、水耗低, 操作、调整和维护简便。 14.2 机器有良好的自身安全保护功能, 如过载保护和安全门等。 14.3 有无热熔胶自动报警功能, 具备完善的机械、电气保护和工艺保护功能。 14.4 储箱机构: 一次最少可放置 100 个未成型的纸箱 (根据纸箱厚	套	1

	度而定),并可随时补充。 15、电气配置(标准): 15.1 PLC 可编程控制器 15.2 接触器:施耐德 15.3 光电开关、接近开关等传感器 15.4 按钮开关 15.5 触摸屏 15.6 气动元件 15.7 电机 二、动力皮带输送线 (4500*400mm) 数量 1 段 三、折盖封箱机 数量 1 台 1、电源: 1P, AC220V, 50Hz, 240W 2、封箱速度: 19 米/分钟 3、机器尺寸: L1445mm×W838mm×H(台面加 671) mm 4、工作台面高: 550mm~750mm(脚杯), 650mm~800mm(脚轮), 高度可调 5、封箱胶带: 牛皮纸胶带、BOPP 胶带 6、胶带尺寸: 48mm 7、封箱规格: 长: 130mm~350 mm; 宽: 80mm~220mm; 高: 90mm~250mm(可根据需要定制) 8、机器重量: 130 kg 9、工作噪声: ≤75dB(A) 10、环境条件: 相对湿度≤98%, 温度 0℃~40℃ 11、润滑材料: 通用润滑脂 12、机器性能: 更换纸箱规格时左右、上下人工定位调整, 自动适时输送, 上、下同时封口, 侧面传动 四、全自动贴标机 数量: 1 台 1、电源: 1P、AC220V、50Hz、0.49kW 2、压缩空气压力: 0.2 MPa~0.5 MPa 3、适用容器高度: ≤150mm(可特殊定制) 4、适用标签材质: 不干胶 5、适用标签尺寸范围: L(15~250) mm×H(20~120) mm(可特殊定制) 6、标签之间的空间: ≥3mm 7、标签卷尺寸: 内径Φ76mm, 外径Φ280mm 8、标签卷方向: 顺时针 9、标签位置: 在顶面 10、贴标速度: 25m/min(步进电机, 速度大小取决于标签长度)		
--	--	--	--

		11、贴标精度： $\pm 2\text{mm}$ 12、机器尺寸： $L1500\text{mm} \times W1000\text{mm} \times H1500\text{mm}$ 13、整机质量：150kg 14、功能要求： 14.1 适用容器：适用于扁平、方形容器的顶部贴标。 14.2 可配热打码机，打码机字高 3mm，字宽 1.5 或 2mm，可以打 3 行文字（年日月、批号、英文字母），文字宽度不超过 30mm。 14.3 贴标位置可调、贴标速度可调。 14.4 可独立作业或衔接输送线。 15、环境条件：相对湿度 $\leq 90\%$ ，温度 $0\sim 40^{\circ}\text{C}$ 16、工作噪声： $\leq 75\text{dB(A)}$ 五、皮带输送线（2000*400）数量：1 段 1、边框材料：普通碳钢 2、辊筒材料：Q235-A 钢管镀铬外包橡胶辊 3、调节脚杯：工程塑料 4、皮带采用绿色平皮带，厚度 2mm 5、台面高度：根据客户要求定制 6、环境温度： $0\sim 50^{\circ}\text{C}$ 7、输送速度：15 米/分		
15	甘蔗抓机	一、抓木装载机 1、整机基础参数 1.1 缸数：六缸 1.2 整机自重：7200kg 1.3 额定载重：3.0 吨，装配抓木夹属具作业载重 2.6~2.8 吨 1.4 整车外形尺寸：长 6780mm $\times$ 宽 2480mm $\times$ 高 3070mm 1.5 轴距：2630mm 1.6 轮距：1710mm 1.7 最小转弯半径： $\leq 4200\text{mm}$ 1.8 标准轮胎规格：16/70-20 工程越野胎 2、动力系统 2.1 发动机：国六柴油发动机 2.2 额定功率：118kW（160 马力），最大扭矩 $500\text{N} \cdot \text{m}$ 2.3 传动方式：无级变速双高低速，带高速跑路档 2.4 制动系统：四轮湿式制动桥，湿滑厂区地面制动稳定 2.5 液压配置：双泵合流液压系统，单手柄集成操控抓爪、举升动作 3、举升与甘蔗抓料属具 3.1 大臂钢板厚度：40mm 加厚耐磨臂 3.2 最大举升高度：4500mm	台	1

		3.3 最大卸载高度：3600mm，适配图中高架上料仓投料 3.4 抓木夹结构：锰钢上四下五夹爪，夹持宽度 1500mm，最大张口 1700mm 3.5 单次甘蔗抓取量：0.8~1.2 吨整捆甘蔗 3.6 整套举升循环时长（升-降-开合抓爪）：6~7 秒 4、驾驶室配套 4.1 全封闭钢化玻璃防尘隔音驾驶室；液压助力转向；标配作业照明灯、倒车声光警示、安全防护栏 二、配套甘蔗打散上料机组 1、进料料仓：仓体宽度 2200mm，内置 4 组螺旋拨料辊，自动拆解甘蔗捆、分离蔗叶杂质 2、输送系统：耐磨橡胶输送带宽度 1200mm；7.5kW 变频驱动电机，可无级调节送料速度；输送高度 1600mm，衔接清洗、压榨工序 3、机架结构：加厚碳钢一体式机架，底部预留蔗渣清理口，侧边设置 4、设备检修门；配套除尘风机收集蔗叶碎渣，减少车间扬尘 5、配套产能：装载机同步作业，每小时处理甘蔗 15~25 吨		
16	100KW 杆式变 压器	1、容量：100kVA，额定带载 80kW（功率因数 0.8） 2、电压：高压 10kV，低压 0.4kV（380/220V） 3、接线：Dyn11，油浸自冷 S13-M 节能型 4、电流 4.1 高压额定电流：5.8A 4.2 低压额定电流：144A 5、损耗：空载损耗 150W，负载损耗 1580W 6、安装 6.1 双水泥杆台架吊装，户外露天使用 6.2 标配：10kV 跌落熔断器、低压配电箱、接地装置、杆式变压器含变压器，综合箱避雷器，令克等。	台	1
17	铜芯电 缆 3*150+ 2*70	1、国标：GB/T12706，低压三相五线动力电缆 2、芯数：3 根 150mm² 火线，2 根 70mm² 零、地线，无氧铜导体 3、结构尺寸 3.1 普通 YJV（桥架室内） 外径：56mm；每公里重量：6750kg；弯曲半径≥560mm 3.2 YJV22 铠装（地埋） 外径：70mm；每公里重量：8100kg；弯曲半径≥1050mm	米	650
18	铜芯电 缆 3*185+	1、执行国标：GB/T 12706.1 2、电压等级：0.6/1kV（三相 380V 动力主线） 3、线芯配置：3 根 185mm² 相线 + 1 根 95mm² 零线 + 1 根 95mm² 地线	米	130

	2*95	(三相五线) 4、导体：无氧铜绞合 2 类导体 5、单芯绝缘厚度：1.6mm 6、外护套厚度：3.0mm 7、电缆整体外径：约 62mm 8、每公里重量：约 8400kg/km 9、最小弯曲半径： $\geq 10 \times \text{外径} \approx 620\text{mm}$		
▲一、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因不可抗力原因延迟签订合同的，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交付使用时间 及地点	交付使用时间：2026 年 12 月 10 日前，设备安装调试等所有合同建设内容完工。 交付使用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为 12 个月，自安装调试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此期限内，供应商应对设备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等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质保期满后设备的维修由采购人负责。 2、供应商在国内具有售后服务机构和备品备件库，应提供 24 小时服务热线，2 小时内服务响应，乙方应保证在 8 小时内赶到现场。应定时对设备情况进行跟踪回访。调试和保修期间损坏的零部件，由供应商免费提供（易损件除外）。 3、在设备安装调试期间，供应商应对买方操作和维修人员多进行现场免费培训。培训方案在投标时予以提出，并包括在投标文件中。若培训人员技能欠缺无法达到培训要求的，供应商应安排更高级别的专业技术人员到场培训。 4、调试和保修期间因质量原因损坏的零部件，由供应商免费提供（易损件除外）。 5、在设备安装前、设备调试中、设备安装完成后期间，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 6、质保期内设备本身质量出现问题或由于设备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任何损伤或损坏，供应商应及时给予免费维修或免费更换，由此引起的施工费、人工费、材料费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14、供应商要按约定提供满足质保期内正常运行的备品备件，并随时优惠提供易损件，优惠提供产品更新、改造服务。			
付款方式	视资金到位情况，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预付合同金额 30% 的货款；所有设备到货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经双方签字确认后，采购人收到供应商开具的全额普通发票后 15 日内付合同金额 40% 的货款。（具体支付方式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报价及要求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货物的价格；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其他：含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更新升级等费用。			
验收要求	1、货物到达现场后，供应商应在采购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			

		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货物必须是全新的，且未曾用过的，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需全新、完好、无破损，应提供完备的技术或服务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1）货物或服务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或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2）技术或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3）在测试或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或工作正常。 （4）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及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3、项目验收应遵循国家及行业相关验收标准：供应商在安装调试完成后需提交全部图纸（如有）、配置资料、交验收报告、测试报告（如有）等。 4、全部设备和设施及安装工程,应满足设计要求，符合最新现行有效国家规范及行业标准，精度和技术要求应符合合同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最终验收。 5、因本项目验收发生的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邀请专家及相关人员及检验费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所投产品均严格按采购文件的参数要求、供应商响应和承诺的参数及性能等有关标准进行验收，达不到要求的不予验收，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由采购人上报监管部门，同时供应商须赔偿采购人经济损失。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6、验收方式： （1）初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甲乙双方在 10 日历日内对货物的质量、规格、包装、外表、数量及随货单据等进行验收。 （2）终验：货物在安装调试完毕，达到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的合格标准并试运行 30 日历日之后 7 日历日内进行验收；双方代表对验收结果签字确认。过期按终验合格支付乙方设备款，但不免除乙方的质量保证责任。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如有，请结合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在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
能力或者业绩要求		如有，请结合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在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
（二）政策性加分条件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三）验收事项其他说明		
1. 本章《采购需求》有其他要求的按其要求。 2. 合同履行过程中，由采购人根据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及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进行检验并记录，发现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行为，或在投标文件中有针对技术商务条款有虚假响应情况的，采购单位将终止合同或不予验收，并追究中标人的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自		

行承担。 3.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4. 验收过程中，除另有约定的以外，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5. 产品实行强制标准认证制度、生产许可证制度、销售或经营许可证制度、注册证制度的，中标人均应提供相关有效的证书复印件。	
（四）进口产品及核心产品说明	
▲1. 本分标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2. 本分标核心产品为锅炉主机。	
（五）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货物性能参数、技术规格应该与生产制造商公开印发该货物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相一致；如有不一致，投标人必须于供货时提供由生产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出具的说明其原因的文件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交采购人核验，否则将导致验收不合格。投标人必须根据招标要求的技术参数（配置）及要求中的每项指标要求，如实提供。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 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 设备	A02010601 打印 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 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 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10609 图形 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 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 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 调设备	★A02052301 制 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 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项目内容	编列内容
6.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6.2	联合体投标要求	无
7.2	是否允许转包/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4	媒体发布渠道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澄清、更正及与之相关的事项将在采购公告中“六、其他补充事宜”中网上查询地址上发布。
11.6	是否组织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年/月/日/时 /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
13.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崇左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2、声明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3、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如有要求则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5、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文件组成	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商务要求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可作为供应商资信评分的资质证明材料（可选） 5、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 6、其他特殊资质证书（如本地化服务能力等）； 7、供应商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8、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9、供应商情况介绍。（如有请提供） 10、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注：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文件组成	1、技术需求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项目实施方案；（如有，请提供） 3、售后服务方案；（如有，请提供） 4、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材料（各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编制） 5、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如有，请提供） 6、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报价文件组成	1、投标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开标一览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4、《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者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出具）

16.2	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及其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7.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
18	投标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别生产电子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生成电子文件。 <u>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方式见招标公告。</u>
20	备份投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
21.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人递交投标样品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 <u> / 年 / 月 / 日 / 时 / 分</u> （北京时间） 地点： <u> /</u>
23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5.3 (2)	投标人信用查询渠道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间	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9.1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29.2	允许负偏离项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3</u> 项。
30.1	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分数并列的情形，确定中标人方式	☐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5	履约保证金金额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金额的2%，签订合同前应交至指定账户。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中标供应商若不能完全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中标供应商若完全履行合同，货物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凭履约保证金财务凭证到采购人财务部门办理无息退还手续。

		备注： 1. 根据《桂财采（2022）30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规定，采购文件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 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的，采购单位有权拒绝。 3. 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 4.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36. 1	签订电子合同携带的材料	电子采购合同需要供应商通过有效CA证书进行电子签名与签章
38. 2. 1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1）广西国盛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1-5828133 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朱槿路 10 号新加坡园区星岛国际 303 号 （2）龙州县工业园区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u>8 时 30 分</u> 到 <u>12 时 00 分</u> ， <u>14 时 30 分</u> 到 <u>17 时 30 分</u> 。
40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 <u>中标人</u>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采购人支付。 ☐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货物费。
	采购代理费收取	1. 是否收取采购代理费： ☒ 是 ☐ 否

标准	2.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u>中标供应商</u>领取成交通知书前, 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采购人支付。 3.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 以分标 (☒ 中标 (成交) 金额 / ☐ 采购预算 / ☐ 暂定成交金额 / ☐ 其他) 为计费额, 按货物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 采购代理收费以 (☒ 收费基准价格 / ☐ 收费基准价下浮 / ☐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 <u> </u> %) 计算。 ☐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u> </u> <u>基准价计算标准如下:</u> 参照国家发改委 (计价格 [2002] 1980 号) 规定, 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按下表的标准计取代理服务基准价: <table border="1" data-bbox="564 1048 1426 1854"> <tr> <th>费率 中标金额</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 <tr> <td>100 万元以下</td><td>1. 5%</td><td>1. 5%</td><td>1. 0%</td></tr> <tr> <td>100~500 万元</td><td>1. 1%</td><td>0. 8%</td><td>0. 7%</td></tr> <tr> <td>500~1000 万元</td><td>0. 8%</td><td>0. 45%</td><td>0. 55%</td></tr> <tr> <td>1000~5000 万元</td><td>0. 5%</td><td>0. 25%</td><td>0. 35%</td></tr> <tr> <td>5000 万元~1 亿元</td><td>0. 25%</td><td>0. 1%</td><td>0. 2%</td></tr> <tr> <td>1~5 亿元</td><td>0. 05%</td><td>0. 05%</td><td>0. 05%</td></tr> <tr> <td>5~10 亿元</td><td>0. 035%</td><td>0. 035%</td><td>0. 035%</td></tr> <tr> <td>10~50 亿元</td><td>0. 008%</td><td>0. 008%</td><td>0. 008%</td></tr> <tr> <td>50~100 亿元</td><td>0. 006%</td><td>0. 006%</td><td>0. 006%</td></tr> <tr> <td>100 亿以上</td><td>0. 004%</td><td>0. 004%</td><td>0. 004%</td></tr> </table>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 5%	1. 5%	1. 0%	100~500 万元	1. 1%	0. 8%	0. 7%	500~1000 万元	0. 8%	0. 45%	0. 55%	1000~5000 万元	0. 5%	0. 25%	0. 35%	5000 万元~1 亿元	0. 25%	0. 1%	0. 2%	1~5 亿元	0. 05%	0. 05%	0. 05%	5~10 亿元	0. 035%	0. 035%	0. 035%	10~50 亿元	0. 008%	0. 008%	0. 008%	50~100 亿元	0. 006%	0. 006%	0. 006%	100 亿以上	0. 004%	0. 004%	0. 004%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 5%	1. 5%	1. 0%																																										
100~500 万元	1. 1%	0. 8%	0. 7%																																										
500~1000 万元	0. 8%	0. 45%	0. 55%																																										
1000~5000 万元	0. 5%	0. 25%	0. 35%																																										
5000 万元~1 亿元	0. 25%	0. 1%	0. 2%																																										
1~5 亿元	0. 05%	0. 05%	0. 05%																																										
5~10 亿元	0. 035%	0. 035%	0. 035%																																										
10~50 亿元	0. 008%	0. 008%	0. 008%																																										
50~100 亿元	0. 006%	0. 006%	0. 006%																																										
100 亿以上	0. 004%	0. 004%	0. 004%																																										
代理服务收款 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 广西国盛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财富国际支行 银行账号: 800072095766668																																												

		开户行行号：313611015017
41.1	解释	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 1.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电子开评标规程执行项目采购活动，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项目管理”——“采购文件管理”内开评标规则设置作为本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截标之后不可更改，因代理机构开评标规则设置错误导致采购活动无法开展下去的情况，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并承担其后果。
41.2	其他释义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含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含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货物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21〕70号）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

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5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标书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或纸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纸质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10、异常低价响应的风险警示：为维护公平竞争和项目质量，评标委员会将对疑似异常低价的响应进行认定。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被认定为异常低价且无法在合理期限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报价将被视为无效。具体认定标准和处理程序，详见“评审方法及评分标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1 项的规定对公开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公开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及平台短信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也应在截标前 3 日发出。

11.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12.1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2.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项目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本节 19. 投标文件编制。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四部分（其中：商务文件与技术文件合并编辑成一个电子文档）。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的、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无效；**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投标无效**。

19.6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货物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19.7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异常情况见“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中“四、24.2 开标程序。

20. 备份投标文件

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3 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

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 5 分钟投标人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投标人。通知后，投标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 **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通过邮件形式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发送各投标人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4)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法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25.2 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

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5.3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点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审查专家可直接在线查询）

（2）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5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作记录。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

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8.5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9.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按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的规定排列中标候选人顺序，并依照次序确定中标人。

30.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则以报价最低者参与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则以评审得分最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报价相同的或者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方式确定，确定后其他同品牌投标人投标无效或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0.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

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处理。

30.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1. 结果公告

31.1 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1.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32.1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

32.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35. 履约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签订合同

36.1 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签订携带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2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36.3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最长不能超过 15 日)。

36.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5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6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7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8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货物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且已报财政部门批准落实资金的前提下，可从原中标供应商处添购，所签订的补充添置合同的采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s://zfcg.gxzf.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询问

38.1.1 供应商在开标前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38.1.2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询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1.3 询问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8.2 质疑

38.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有效期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公开招标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公开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公开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公开招标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8.2.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38.2.3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2.4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可之一的

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采购文件质疑）；

- (2) 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 38.2.5 项的规定；
- (3) 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 (4) 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 (5) 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 (6) 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 (7) 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 (8)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2.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对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答复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对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

38.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

政部门。

38.3 投诉

38.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大新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投诉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投诉书格式后附）：

-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事实依据；
- （5）法律依据；
- （6）提起投诉的日期。

（7）附件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在职职工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

38.3.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3.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38.3.2项的规定；
- （4）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属于龙州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 （6）同一投诉事项未经龙州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 （7）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3.5 龙州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

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并将投诉结果在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s://zfcg.gxzf.gov.cn/>）发布。

38.3.6 龙州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八、验收

39. 验收

39.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9.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9.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9.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九、其他事项

40.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4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1.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

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2. 政采贷相关说明

为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帮助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解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进一步做好线上“政采贷”融资业务工作，中标（成交）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凭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以下方式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贷款：

附件 2：

崇左市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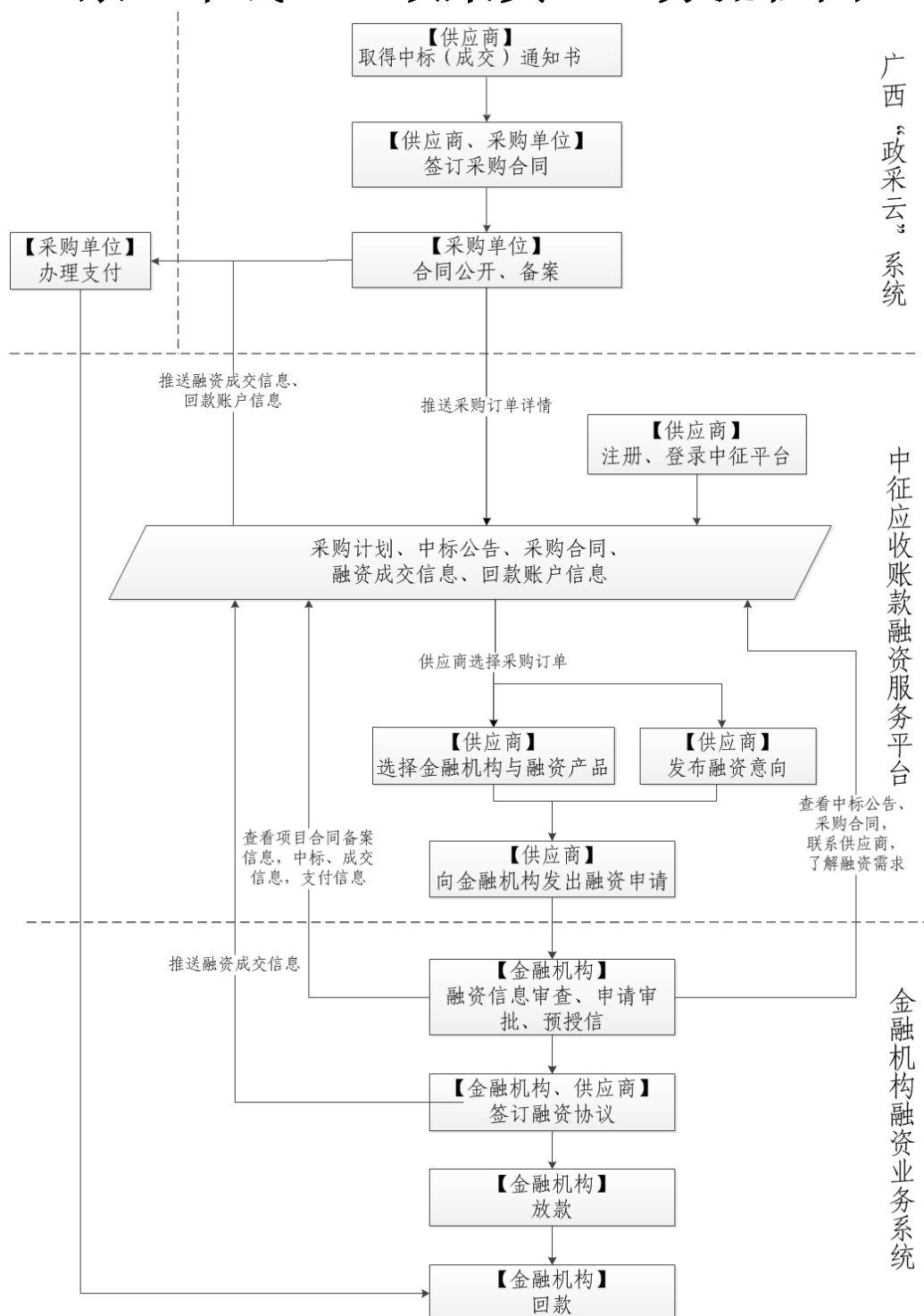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崇左市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崇左市线上“政采贷”业务流程图



附件 4:

崇左市金融机构线上“政采贷”业务办理联络表

金融机构名称	地址	业务咨询电话
崇左市本级及江州区		
工商银行崇左分行	崇左市骆越大道 6 号（东盟国际城）裙楼 2 号楼	0771-7820436/0771-7820439
农业银行崇左分行	江州区友谊大道 26 号	0771-7917212
农业银行江州支行	江州区江南路 48 号	0771-7917054
建行崇左分行	崇左市江州区江南路 73 号建行大厦	0771-7831103
中国银行崇左分行	崇左市江州区龙胤大厦五楼	0771-7928650/0771-7920613
崇左农商行授信审批部	崇左市城西路 109 号	0771-792566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崇左市分行	崇左市江州区骆越大道 2 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崇左市分行	0771-7968699
桂林银行崇左分行营业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江州区友谊大道中段龙胤·财富广场 101 商铺（龙胤大厦六楼营业部）	0771-7916636
桂林银行江州支行	崇左市江州区建设路 41 号桂林银行	0771-7988895
广西北部湾银行崇左分行	崇左市友谊大道中段西侧龙胤财富广场三期财富中心 122 号商铺	0771-7960855
广西北部湾银行崇左市中泰产业园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江州区中泰产业园企业总部基地企业服务中心一楼	0771-7821126
广西北部湾银行崇左市丽江支行	崇左市江州区丽江路丽江明珠滨江花苑三期 106-109 号商铺	0771-7831866
扶绥县		
工商银行扶绥县支行	扶绥县新宁镇同正大道 94 号	0771-7535612
农业银行扶绥县支行	扶绥县新宁镇新华路 126 号	0771-7917330
建行扶绥支行	扶绥县南密路 6 号	0771-7516511/0771-7531157
建行扶绥空港支行	扶绥县双拥路 3 号东信华府 18 号楼一层	0771-7525822
中国银行扶绥支行	扶绥县-扶绥大道 16 号山水城市广场一层商铺	0771-5025887
扶绥农商行三农零售与乡村振兴金融部	扶绥县新宁镇永宁路 2-1 号	0771-753304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扶绥县支行	扶绥县松江路 138 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扶绥县支行	0771-7536178/0771-7536177
桂林银行崇左扶绥支行	广西崇左市扶绥县新宁镇松江路 20 号（桂林银行崇左扶绥支行）	0771-7661101
广西北部湾银行扶绥县支行	崇左市扶绥县新宁镇同正大道 333 号	0771-7500768

	碧园·未来城商业综合体 13 号楼一楼 1050、1051 号商铺	
扶绥深通村镇银行业发部	扶绥县大景城 1 号楼正门旁	0771-7525678
宁明县		
工商银行宁明县支行	宁明县城镇兴远街 70 号	0771-8620729
农业银行宁明县支行	宁明县城镇明阳街 11 号	0771-7917093
建行宁明支行	宁明县城镇兴宁大道 77 号明江财富广场一层 1-13 号	0771-8629006
宁明农商行三农零售与乡村振兴金融部	宁明县城镇明阳街 3 号	0771-8628166
桂林银行崇左宁明支行	宁明县城镇兴宁大道中 70 号	0771-8630787
广西北部湾银行宁明支行	崇左市宁明县城镇兴宁大道中 79 号（明都大酒店）A 幢楼 1 楼铺面	0771-8622237
大新县		
工商银行大新县支行	大新县桃城镇民生街 98 号	0771-3628078
农业银行大新县支行	大新县桃城镇伦理路 223 号	0771-7917015
建行大新支行	大新县民生街 7 号	0771-3689766
大新农商行三农零售与乡村振兴金融部	大新县城养利路 131 号	0771-3623887
桂林银行崇左大新支行	崇左市大新县桃城镇民生街 7 号东盟商业广场 1 楼桂林银行	0771-3621996
广西北部湾银行大新支行	崇左市大新县桃城镇伦理路 230 号 1 楼铺面	0771-3628366
崇左大新长江村镇银行营业部	大新县桃城镇德天大道 74-1 号	0771-3698002
崇左大新长江村镇银行百汇支行	大新县桃城镇伦那路 8 号	0771-3626199
龙州县		
工商银行龙州县支行	龙州县龙江街 60 号	0771-8868619
农业银行龙州县支行	龙州县龙州镇康平街 26 号	0771-8812504
建行龙州支行	龙州县龙夏路 2 号龙州商业广场 D 栋 1 号	0771-8820525
龙州农商行公司机构金融部	龙州县龙州镇独山路 172 号	0771-8813013
桂林银行崇左龙州支行	龙州县龙州镇同顾大道 1 号同顾·中央公园 20 栋 10 号—13 号房	0771-8871021
广西北部湾银行龙州支行	崇左市龙州县龙州镇龙夏路 1 号、3 号、5 号（南湖商务酒店）一楼铺面	0771-8811533
天等县		
工商银行天等县支行	天等县天等镇朝阳东路 054 号	0771-3532211
农业银行天等县支行	天等县天等镇天宝北路 007 号	0771-7917046

天等农商行公司机构金融部	天等县天等镇仕民路 48 号	0771-3521361
桂林银行崇左天等支行	广西崇左市天等县天等镇天宝北路天府中央城 5 号楼 115 号	0771-3522157
广西北部湾银行天等支行	崇左市天等县天宝南路 002 号天富商业广场 28 栋一层商铺 6-17 号	0771-3528688
凭祥市		
工商银行凭祥分行	凭祥市新华路 5 号	0771-8529259
农业银行凭祥支行	凭祥市北大路 216 号	0771-7917258
建行凭祥支行	凭祥市屏山路 138 号	0771-8525068 /0771-8536852
建行凭祥中区支行	凭祥市金象大道香格里拉 3 幢 3-01 至 3-03 号商铺	0771-8551161
建行凭祥浦寨支行	凭祥市浦寨商业城万泰一楼 8-9 号	0771-8561665
中国银行凭祥支行	凭祥市-北环路 112 号	0771-8520356
凭祥农商行业务拓展部	凭祥市友谊关大道 13 号	0771-8535667
桂林银行广西自贸试验区崇左片区凭祥支行	凭祥市北大路一支 40 号	0771-8520550
广西北部湾银行广西自贸试验区崇左片区凭祥支行	凭祥市北大路一支 60-1 号	0771-8556667

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的方式进行评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和货物方案、投标人的企业实力及资质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由各评委独立记名打分。经统计，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货物类采购项目以技术性能得分较高者为先，货物类采购项目以实力信誉及业绩得分较高者为先。

第二节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包括分项预算）的；

（4）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 条第（2）项情形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货物完成时间或者货物期等）、质保期、售后服务等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5) 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0)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内容、技术要求、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2) 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5)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方案的，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 澄清补正、说明或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

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1)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①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6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②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6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65\%$ ；

③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

④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

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 评标委员会成员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5.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5.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 评审复核

6.1 评标报告签署前，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复核意见要体现在评标报告中。

6.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

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节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30 分)	投标报价 (满分 30 分)	(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投标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其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本国产品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

			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 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供应商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如果所有参与竞争的供应商均可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则统一不进行价格扣除。 （6）中小企业折扣与本国产品折扣进行叠加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即评审价=投标报价-中小企业折扣-本国产品折扣，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投标报价。 （7）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8）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价格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报价}) \times 30 \text{ 分}$
2	技术分(满分 65 分)	(1) 项目实施组织方案分(25 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组织货物方案内容进行评价，确定各投标人的档次及得分。不提供或不满足进档要求的，不予进档，得 0 分。 一档（3 分）：有简单的项目实施组织货物方案，实施方案较差，不能满足本项目要求； 二档（8 分）：有简单的项目实施组织货物方案，实施方案一般、基本可行，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 三档（13 分）：有较完善的项目实施组织货物方案，实施方案较详细、有一定的可行性，可满足本项目要求；有可行的设备使用培训方案； 四档（18 分）：有完善的项目实施组织货物方案、实施方案详细具体，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有详细的设备使用培训方案；有详细的质量保障措施；

			五档（25 分）：有完善详实、具体且有针对性的项目实施组织货物方案，各项措施先进合理可行性强、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能提供详细的项目实施安排、实施计划、应急保障方案、验收计划等；能提供有针对性的安装施工方案；设备培训方案有针对性、可行性强；提供质量保证措施，包含进货渠道、运输方案、应急措施等；提供工期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供货保证措施。
		（2）安装调试方案分（20 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安装调试方案（方案内应包括但不限于：进度计划、设备安装调试、人员配备管理方式、作业质量保障措施、货物存放以及施工人员的安全保障措施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独立打分，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一档（3 分）：安装调试方案不具体；质量保障措施不完善或没有实质响 应。 二档（6 分）：安装调试方案基本满足要求，质量保障有承诺； 三档（9 分）：安装调试方案详细；质量保障措施完善、及时，并有承 诺； 四档（14 分）：安装调试方案具体；质量保障措施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 五档（20 分）：安装调试方案具体、全面；质量保障措施齐全完整，有针对性强，逻辑性强，可行性强。
		（3）售后服务方案分（20 分）	根据售后流程规范性（有完整售后服务承诺、提供有售后服务热线电话、有客户服务流程），服务方案完整性（有售后服务保障措施、服务维保有指定技术人员、有售后培训方案、设备维护方案），服务方案合理性（有定期回访（注明时间）、服务方案能对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情况等方面。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确定各投标人的档次及得分。不提供或不满足进档要求的，不予进档，得 0 分。 一档（3 分）：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简单，内容不完整，不能满足本项目要求的； 二档（6 分）：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一般，基本能满足项目要求；三档（9 分）：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可行、齐全，能满足本项目要求； 四档（14 分）：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完整、详细、有针对性，完全符合本项目要求； 五档（20 分）：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优于本项目要求，

			能完整考虑整个项目的服务要求。
3	商务分（满分 5 分）	（1）业绩分（5 分）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期止，投标人提供类似的销售业绩，每项得 1 分，此项满分 5 分。【提供合同或者中标通知书复印件（须附有采购货物清单）】。
总得分=1+2+3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综合评分法

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正文” 30.2 规定推荐。

（二）最低评标报价法

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有效报价从低到高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标价相同且前述指标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评标价相同的供应商，当场投票表决，得票多者优先，并依照次序确定 1 家中标供应商。

2.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正文” 30.2 规定推荐。

第五节 评标报告

（一）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二）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